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

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3
二、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4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4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石油”或“公司”）证券简称：深远石油，证券代码：831047。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该议案经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远石油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深远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首创证券现就本次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深远石油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将回购用途及目的由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于2023年11月 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进行审议。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将回购用途及目的由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

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后续安排的方案，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仅涉及将回购用途及目的由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已经完成实施股份回购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